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4 年 04 月

关于本报告

报告编写依据

本报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202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实际情况编制。

报告范围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时间范围

本报告以公司财务年度为报告周期，披露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履行社会责任情况，部分内容往前后年度适度延伸。

报告数据来源

本报告的数据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吉林敖东公开数据、内部统计报表、公司文件及报告等相关文件。

报告审议及发布

本报告于2024年4月16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

特别说明

本报告系统地总结了公司2023年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消费者和客户权益保护、供应商权益保护、环境友好和守护美好生态、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旨在以透明公开的方式披露公司2023年在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回应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关注和期望。我们希望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本报告对公司各方面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知。

第一章 综述

一、公司概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在长白山腹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其前身是 1957 年成立的国营延边敦化鹿场，于 1981 年建立敖东制药厂，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623）。报告期末，公司共控股 21 家子公司；据公开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发证券，证券代码：000776.SZ，01776.HK）的第一大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辽宁成大，证券代码：600739.SH）的第四大股东、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第一医药，证券代码：600833.SH）的第二大股东、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京医药，证券代码：600713.SH）的第三大股东，同时投资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绿叶制药，证券代码：02186.HK）、吉林博雅特医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连续十余年位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和“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资产质量在同业中位列前茅。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非公企业“双强百佳”党组织、第十六届、二十一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吉林省慈善奖·捐赠企业、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吉林省博爱奖、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重质量讲诚信品牌会员单位，多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诸多荣誉。

二、报告期内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高度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公司根据社会实际所需以最优的形式参与社会公益，时刻关注社会动态，为社会增添和谐共赢的动力。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药行业，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放心药是公司的使命。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挑战，始终踔厉奋发、拼搏实干，抢抓市场机遇，筑牢发展根基。2023 年，公司充分发挥企业社会公民作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一家上市企业，吉林敖东不断精进公司治理机制，打造依法合规及公平透明的治理体系。持续提升“三会一层”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坚持依法合规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全覆盖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全方位培训，营造高质量信息披露环境，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积极关注政策指导，重视市场及投资者互动交流，适时实施市值管理，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管理，通过制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辅以定期沟通和培训，全面提升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和管理能力，推动医药行业供应链良性发展。重视员工福

社与成长，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科学搭建规范、系统、有效的 ESG 治理架构，成功入选“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

三、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单位	发布部门	获得日期
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吉林敖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3.5
2	2022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吉林敖东	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23.6
3	2022-2023 年度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	吉林敖东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	2023.7
4	吉林省慈善奖·捐赠企业	吉林敖东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民政厅	2023.9
5	延边州企业 30 强	吉林敖东	延边州人民政府	2023.9
6	2023 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	吉林敖东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10
7	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	吉林敖东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11
8	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吉林敖东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11
9	2023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吉林敖东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12
10	2023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	吉林敖东	吉林省证券业协会	2023.12
11	2023 中成药工业 TOP100	吉林敖东	中国中药协会	2023.12
12	中华老字号	吉林敖东	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文物局	2024.2
13	高新技术企业	延边药业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3.10
14	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	延边药业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8
15	吉林省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单位	延边药业	吉林省中医药学会	2023.11
16	全国工人先锋号	延边药业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4
17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延吉药业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12
18	高新技术企业	洮南药业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3.10
19	高新技术企业	力源制药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3.10
20	延边州五一劳动奖状	金海发药业	延边州总工会	2023.5
21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	健康科技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3
22	延边州五一劳动奖状	健康科技	延边州总工会	2023.5
23	2022 年度吉林美业诚信企业	酵素科技	吉林省美术家协会	2023.6
24	人参产品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	世航药业	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3.8
25	吉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2-2023 年度）	公用资产公司	吉林省信用评价认证中心	2024.1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决策、执行、监督职责权限，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系列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持续提升“三会一层”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分别按照各自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依据监管要求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公司以合规治理经营理念及健全、高效的管理实践，入选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并凭借规范高效的治理实践，荣获“2023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股东平等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出资人权利，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出席每次股东大会，并对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审查，出具见证意见，有效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合规性，保障股东通畅的行使权利的途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包括2022年度股东大会在内的3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15项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15项均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勤勉尽职，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对超出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51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审议29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监事会还通过开展重大事项巡查和监督、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经营活

动的日常监督，防控风险。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二、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结合行业特性，加强风险提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让投资者能够真实、全面了解公司，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为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向股东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积极主动学习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体系，培训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等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格式、准则、指引都能够有效掌握，扎实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编制并披露信息 138 份，其中包括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4 次定期报告，公告 89 份，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2023 年 8 月，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进行修订，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和更高的要求。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促进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的高效融合，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有效性，为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公司自 2014 年获得“A”级评价以来，连续 9 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为“A”。

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获得信息的权利，坚决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不存在选择性披露信息的情况。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吉林敖东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让所有投资者都能够公平、公正、及时、准确的获得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公司年报公告后，按照规定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第一时间召开投资者重大事项说明会，如实、准确、全面地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公司保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与互动，通过专人专线（0433-6238973）、投资者关系管理邮箱（000623@jlaod.com）、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或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与交流，让投资者能够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获取公司信息，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在 2023 年度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实践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 2 次，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75 次，回复率达到 100%，及时接听并回复投资者热线。报告期内，公司参加深交所“创新驱动

破浪行”上市公司集中路演 1 次，接待线上、线下特定投资者调研 17 次。获得由证券公司出具的《“医药+大健康+金融”多轮驱动，“吉林老字号”行稳致远》《“医药+金融+大健康”多轮驱动，公司发展未来可期》《吉林敖东安神补脑液领导品牌，医药、金融、大健康多轮驱动发展》《攻守兼备，医药主业有望迎来价值重估》《医药主业持续发力，金融赋能，老牌药企迎来新发展》公司研究报告 5 篇。

四、多年连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为股东创造价值，让股东分享公司经济增长的成果，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义务。在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不断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充分尊重并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切实落实好股东分红政策。公司综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自 2008 年至 2023 年公司已经连续实施现金分红十六年，强化上市公司持续现金分红制度落实，切实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切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

五、高管持续增持回购，彰显未来发展信心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等 10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 692,657 股，增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75.96 万元。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等 10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 1,149,800 股，增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618.6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50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9,015,780 股，占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166,711 股的 0.7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7.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6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998,908.13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六、注销回购股份，提振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二级市场股票状况，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项 目	回购时间	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单位：元）	股份数量 （股）	原用途
第一次回购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10 日	400,032,878.38	24,220,987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次回购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4 月 29 日	170,036,876.07	11,937,264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次回购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49,998,908.13	9,015,780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合 计		720,068,662.58	45,174,031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法定审议程序，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上述三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45,174,031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振投资者信心。

七、制定股东回报方案

公司制定切实有效的利润分配方案，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充分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26,614.0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8,461.42 万元，增长 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1,160.3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7,755.50 万元，增长 4.52%；资产负债率为 14.77%；实现营业收入 344,912.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

加 58,091.18 万元，增长 2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87.97 万元，减少 32,092.17 万元，下降 18.02%。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暂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待注销股份 45,174,031 股后的 1,195,895,387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717,537,232.2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49,998,908.13 元。若按此计算，则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867,536,140.33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43%。

八、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凭借良好的资质与信誉，被金融机构评为信用 AAA+ 级，被工商局评为吉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一、职工权益保护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的用人理念，重视员工福祉与成长，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公司坚持用人所长，德才并重，从实践中选拔人才，持续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保障职工的各项权益。公司重视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培训和成长机会，并给予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竭力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优雅的工作环境，增加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依法维护员工权益，注重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开展员工培训，拓展员工职业发展通道，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提高

员工综合能力，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和创造好的工作条件，增强员工归属感，通过科学创新、有效激励，以激发每一位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形成《员工手册》，公司及员工以契约方式共同遵守，并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逐年修订完善。公司建立工会组织，与工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切实维护公司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劳动用工关系，严格按照劳动保障部门要求，按时对全体员工进行劳动备案，规范劳动用工秩序，维护劳动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月为员工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岗位补贴、取暖补贴、用餐补贴、体检等各项福利待遇。公司不断完善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建设，在有关劳动报酬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制定或者重大事项讨论过程中，皆有党员和职工代表参与，切实有效落实了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采用合理化建议、监督检查等形式，广泛听取员工意见和建议，通过多种形式的员工互动方式，了解不同员工的不同需求，制定了各种保障措施，并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支持。

二、职工培训与成长

公司建立多样化培训模式，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管理人员设置提升领导力、组织与管理、沟通与协调、私董会等多种职业能力培训，提升管理人员分析问题的思维和方向，掌握管理的方式和方法，切实解决管理人员遇到的实际管理难题。回归“传帮带”光荣传统，弘扬“赶比超”工匠精神。在生产一线广泛开展师带徒及导师带徒等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设立敖东大讲堂、邀请专家学者讲课、选送优秀员工进高校深造等制度建设，使培训进入常态化，并建立员工“知识账户”，规定管理岗位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考取专业职称和相关执业资格证等，让员工成为“懂技术”、“懂专业”、“懂经济”、“会管理”的“三懂一会”复合型人才，采取管理人员轮流授课，好中选优，自主培养内训师，以灵活机动的管理模式保障人才的合理递增；为了扩大创新型人才队伍，公司鼓励员工考取更高学历，并出台了《研究生管理办法》，支持在岗大学生考取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对于人才的使用，公司结合实际合理调配，使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与技能，做到人尽其才。公司不断创新，把握机遇，管控风险，提高企业影响力和竞争力，选好“一把手”，配强“关键少数”，重视人才，珍惜人才，培养人才，成就人才。在选拔聘用

方面，坚持“企业内部无公关”的企业文化，实行公开竞聘方式，为每一名符合岗位条件的员工提供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会，培育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2023 年，公司培训场次共计 1,172 场，培训累计课时 23,363 小时，累计受训人次约计 53,635 人次。

公司重视每位员工的职业发展，基于岗位需求和特点，构建横向、纵向多通道发展平台，设置行政级别和技术级别的双通道晋升模式，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及时制定完善人才储备机制，持续推动各体系、各级人才的选拔、输送培养，加大培养覆盖面。公司打造了“劳模团队、职称团队、大学生团队”三支人才队伍，通过人才选拔，让有能力、敢担当、有作为的人担当重任，推动公司发展。报告期末，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5646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3363 人，占员工总数的 59.56%；取得中高级职称 527 人，注册执业药师 350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 人，全国劳动模范 3 人，省、州劳动模范 35 人。

三、职工安全生产保护

在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方面，党政双责抓落实，细化并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具有合理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及安全管理流程，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序、高效。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培训、疏散演练和消防设施功能实操，掌握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通过技术改造，改善员工的作业环境，降低劳动强度。采取各项措施做好劳动保护，确保员工的劳动安全和身心健康。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评估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向职代会报告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情况。在工程项目施工中严格落实和实施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持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公司通过宣传教育、表彰奖励等方式，营造关注安全、珍惜生命的文化氛围，自觉遵守安全规范，保障安全生产。

第四章 消费者、客户权益保护

一、消费者、客户权益保护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与消费者、客户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合理的价格、准确的计量和优质的服务，营造公平、诚信、安全的消费者、客户权益保护体系。在签订和履行供、销合同过程中平等协商，以诚取信，以信立誉，无任何失信、违法行为，社会口碑优良；公司持续完善和提高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产品质量，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反应快速；通过信息采集、客户反馈、市场跟踪、指导培训、咨询答疑、满意度调查、及时处理不良反

应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使消费者、客户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二、产品质量管控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贯穿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持续推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技术进步，将药品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生命线。不断完善工作流程，细化质量责任目标，质量管理深入到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道工序。公司坚持“科技支撑，全程监控，持续改进，优化体系，服务市场”的质量方针，以“产品零缺陷，市场零投诉”为质量目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将质量管理融入生产环节全过程，做到原料放心、生产用心、销售暖心、服务贴心。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GMP 管理规范，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从原料采购质量、生产过程控制、销售环节控制、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与保证，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优质产品彰显“敖东”品牌形象。

三、客户服务

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诚信合作，共赢发展。公司设有专职销售服务队伍，为各销售片区提供专业支持、服务和培训。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与主要销售片区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针对医院终端的用药习惯，将产品资源进行有效组合，协助区域总代理（经销）商建立合适的销售渠道；针对公司独特的、具备较高科技含量的新上市产品，通过组织或参加医学专业化推广活动，让经销商、学术专家及临床医生了解公司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通过卓有成效的学术推广，满足不断扩大的临床需求。

公司重视客户关系的维护，一方面，由市场部和销售部专门解决客户对公司产品相关问题的咨询，做好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对客户的要求快速反应，全方位为客户保服务，最大程度发挥公司的品牌和技术优势；并开设了专门的咨询电话，确保第一时间接受客户咨询；另一方面，在能力许可的范围内为客户排忧解难，通过定期的客户回访征集客户意见，深入调查和了解客户的需求，优化服务体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客户满意度，努力营造和谐共赢的合作环境。

四、消费者保护

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坚守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放心药的敖东使命，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保障消费者权益。公司通过对经销商、医疗机构、药店和患者顾客进行电话访谈、拜访、学术会议交流、市场调研等方式沟通，收集对公司产品的反馈，用于产品

市场策略以及服务的调整、产品开发等方面。公司建立了市场服务信息反馈机制，针对收集到的消费者需求，经市场等相关部门评估，对公司产品、服务加以改进，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努力为消费者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努力建设互利共赢的供应商、客户上下游产业链体系，与供应商相互尊重，平等互利，诚信至上，共同发展，实现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交易环境。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管理，通过制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辅以定期沟通和培训，全面提升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和管理能力，推动医药行业供应链良性发展。

公司建立了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确定合作供应商，公平对待供应商。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物料的质量，促进供应商改进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公司质量管理除每次对供应商供应的物料进行检测外，每年对供应商主要物料进行质量整体评估，还定期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交流或者现场检查，并及时将制药行业的质量管理理念和要求向药用辅料生产供应行业、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生产供应行业等进行传递，这对于从源头保证药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宗旨，恪守诚信，遵循相互尊重、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也带动了公司供应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合作共赢的局面。

第六章 环境友好、守护美好生态

一、环境保护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的使命与担当，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日常运营与业务发展，通过设备绿色升级推进节能降耗，强化过程管控，减少废弃物排放，努力减少运营环节对环境的影响。公司持续推进运营模式绿色转型，加强能源管理实现节能降耗，规范化开展医药废弃物管理能力提升，同时积极开展多样性生态环境保护，为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作出应有贡献。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内外环境法律法规，大力提倡安全标准化和清洁生产，并及时搜集和研究国际和国内最新法律法规，保证生产、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把环境保护和绿色生态发展视为经济发展和竞争力提高的机会，通过节能减排、降低资源消耗

及可回收资源充分利用实现经济和环境共同发展，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资源节约型生产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为共同构建绿色低碳社会贡献积极力量。

二、安全生产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和计划，安装废水、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废水、废气排放指标，定期对废气、噪声、土壤等方面进行环境因素检测，确保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排放要求，及时准确向环保部门上报自行监测数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司配备专业部门及人员负责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的管理工作。公司不仅组织员工学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同时将节能、环保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不断强化员工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的理念。结合社会监督测量和第三方测量，在过程中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同时，以企业更高标准加以控制。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	COD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15.3mg/l	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1.379t	2.437t/a	无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	氨氮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1.4mg/l	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0.08t	0.325t/a	无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	COD	周期性间断排放	1	核定位置	115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7.13t	31t	无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	氨氮	周期性间断排放	1	核定位置	1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0.992t	2.79t	无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	COD	连续排放	1	核定位置	80mg/L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7-2008)	12.384t	29.2t/a	无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	氨氮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10mg/L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7-2008)	0.2324t	3.65t/a	无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	颗粒物	周期性间断排放	1	核定位置	8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8.8648t	20.088t/a	无

吉林敖东工业园 公用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锅炉烟气	SO ₂	周期性间 断排放	1	核定 位置	400mg/m ³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13271- 2014)	43.8022t	80.352t/a	无
吉林敖东工业园 公用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锅炉烟气	NO _x	周期性间 断排放	1	核定 位置	400mg/m ³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13271- 2014)	83.3246t	100.44t/a	无

第七章 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在地方政府各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方面做好工作。公司着眼于中药产业长远发展，立足长白山地域特色资源，依托医药产业优势，在乡村振兴面前冲锋在前，争做表率。公司通过生产中成药、中药饮片、大健康产品等以长白山地域资源为主的系列产品，调动了当地农民积极投入中药材养殖种植的积极性，扶持和带动了梅花鹿养殖业和人参、灵芝等种植业的发展，做到上下游产业链的稳定，实现了当地农村的产业深度融合，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实现公司与农户共赢，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有效推动乡村振兴。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帮扶过程中，吉林敖东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切实发挥技术、资源优势，全身心指导帮扶，在药用黑豆种植项目和生态灵芝种植项目上，促进当地村民脱贫增收、精准服务。公司依托医药产业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在 2023 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中获得“优秀实践案例”。

未来，公司将持续贯彻党中央、吉林省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承接省州市政府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派专人负责，全力做好脱贫户增收工作，牢牢把握脱贫不返贫的底线。公司积极发挥产业优势，关注乡村产业发展，在原料药（中药材）的采购中，在保证道地药材质量的基础上，优先从贫困地区购买的采购政策，帮助贫困地区农户增收脱贫。公司将结合自身产业优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倾注力量发光发热，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帮助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建设美丽乡村。

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社会创造价值，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受益者，也是“促进共同富裕”的推动者。公司是全国模范劳

动关系和谐企业、信用 AAA 企业，2023 年公司获吉林省慈善奖·捐赠企业称号。公司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公司在兼顾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下，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将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的融合在一起，用爱心回馈社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地方的各项公益事业，组织员工到社区打扫卫生，积极争创敦化市文明城。无偿献血是一项崇高的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凝聚职工力量，厚植企业担当，热血传递爱心，积极组织员工参与无偿献血公益活动，共有 112 名职工参加无偿献血，总献血量达 41600CC，为社会奉献爱心，为生命接力，生动诠释新时代企业担当。公司组织开展微心愿认领公益活动，为 43 位孩子实现微心愿。公司还实施“光盘行动”、倡导“低碳生活、低碳出行”，杜绝浪费、减少能源消耗，培养绿色、环保、节约良好习惯，为保护绿水蓝天做贡献。

2023 年 10 月，子公司延边药业为甘肃省文县店坝小学全体师生捐赠各种文具、书包及新的校服，给贫困地区孩子加持助力，帮助他们更好成长成才。

第八章 社会责任展望

2023 年，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工作，履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得到了社会的肯定与认可。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要求，搭建更完善、更成熟、更有效的公司治理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将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活动中，把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紧密结合起来，在努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过程中，持续回馈社会，更加坚实地履行社会责任。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